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83号

陕西天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WM1JR1X

地址：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

法定代表人：王婷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建设的柞水县年产3万吨矿泉水厂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天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建设柞水县年产3万吨矿泉水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原厂房加固，水处理系统、灌装设备和吹瓶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已全部安装完毕，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入生产。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3日由关典提供，调取人：陈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关典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3日由关典提供，调取人：陈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王婷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3日由关典提供，调取人：陈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20日由关典提供，证明关典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3年12月13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柞水县年产3万吨矿泉水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评估项目资产价格评估报告》（陕迈资评字〔2023〕第059号）（2023年12月13日由陕西迈世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9.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